石柱县生态环境局

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石柱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5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 www. cqszx.gov.cn。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szxhbjjgk@163.com，传真：73378695。通讯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塘坝综合楼8楼，邮编：4091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高端线材加工项目 | 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B区一期标准厂房3-2号（8号楼）第1层 | 重庆开禧电子有限公司 |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 | 租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柏树社区（工业园区B区标准厂房3-2号（8号楼）第1层，生产铜线和金线，建成后实现年产高端线材铜线50万米（14吨）、金线50万米（0.7吨）万米共100万米的生产规模。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进行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铸产生的废气和润滑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内部车间通风。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处理。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约7m2，位于厂房东侧，并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设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县发改委备案 | 未开展 |